中国海洋大学化学化工学院 硕士研究生学习奖学金评定细则

根据《中国海洋大学研究生资助与奖励办法》(海大研字[2018]27号)、《中国海洋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海大研字[2018]29号)等文件的要求,结合化学化工学院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评定细则。

一、评定范围与内容

研究生学习奖学金用于奖励学习态度端正且成绩优秀的硕士研究生,评选时间为硕士二年级的春季学期。

学校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018年8月30日以后入学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学习奖学金的评定 适用本细则。

二、评定标准和比例

硕士研究生学习奖学金构成

类别	比例/%	金额(元/年/生)
硕士生	40	8000

三、评定条件和办法

学习成绩为年度所修全部课程的平均学分绩,平均学分绩计算公式如下:

平均学分绩=
$$\sum_{i=1}^{n}$$
 课程成绩×学分 $_{i}$ +.....+课程成绩×学分 $_{n}$ 总学分

说明:

- 1. 课程成绩包括所修全部课程,及格与不及格的课程均包含在内。
 - 2. 对于英语成绩的计算方法分以下三种情况:
- (1) 研究生英语(二) 免修的同学,只将研究生英语(一) 的成绩算入总成绩,学分为2分;
- (2) 研究生英语(二) 不免修的同学, 研究生英语(一) 和 (二) 的成绩均算入总成绩, 学分均为 2 分;
- (3) 若研究生英语(二) 成绩为"合格",则按70分算入 总成绩。
- 3. 若有课程以优秀、良好、及格方式打分。则按照优秀=90 分,良好=80分,及格=70分计算。免修课程不计算成绩。
- 4. 因特殊原因错过评选的经学院批准后可申请下一年度参评。
- 5. 若出现差额情况,则分数相同研究生比较其学位课程的平均学分绩,取分数高者。
- 6. 评选学年内有以下情形之一者,不具备硕士研究生学习奖学金申请资格:
 - (1) 因个人原因学籍状态处于休学或者其他保留学籍情况;
 - (2) 处于学校纪律处分期限内尚未解除;
 - (3) 超出基本修业年限。

四、评定机构和程序

1. 学院成立以院长为组长,负责研究生教育工作的副院长和党委副书记为副组长,各学科(学位点)主要负责人、导师代表、

研究生秘书、学院团委老师、学生代表等为成员的研究生奖助学 金工作小组,负责指导学院学习奖学金评定工作。

- 2. 硕士研究生按一级学科分别成立海洋科学(海洋化学、海洋化学工程与技术等相关专业)、化学(分析化学、有机化学、无机化学、高分子化学与物理、物理化学等相关专业)、化学工程与技术(化学工程、化学工艺、应用化学、生物化工等相关专业学术学位)、工程硕士(化学工程专业学位)学习奖学金评定工作小组,各学科学习奖学金评定工作小组分别由相关学科的研究生指导教师组成,具体负责组织学习奖学金评定工作。
- 3. 学习奖学金由研究生本人提出申请,填写《中国海洋大学化学化工学院学习奖学金申请表》(附件1)并附成绩单复印件,指导教师须在评议时对研究生本年度的综合表现做出评价。
- 4. 学习奖学金评定结果在学院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送党委研究生工作部。
- 5. 在研究生申报、审核和奖励过程中,如发现弄虚作假,或 抄袭、剽窃他人成果者,一经查明属实,即撤销奖励,追回奖金, 并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纪律处分。

五、附则

本办法由化学化工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工作小组负责解释。